

傷寒續論

下

武
192
3



門七 8  
號 192  
卷 3

傷寒續論卷下

長洲張路路玉銓次

登誕先

男 倬飛疇 叅訂

從學郭求友三較正



先生曰是 四章不可取

藏結結胸痞篇

愚按是章仲景之言有衍文故除之如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中脈  
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約胸狀飢  
食如故時時不利中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

分經大陽中  
第十八丁日  
之十七

傷寒續論

卷

下

一

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結胸者陽邪結於陽也。藏結者陰邪結於陰也。然胸位高，藏位卑。其脈之寸浮關沉，兩俱無異。但藏結之關脈更加小細而緊者，以關脈居上下二焦之界，外邪由此下結，積氣由此上干，實往來之要衝。所以病在下而脈反困於中也。若見舌白胎滑，則外邪固結於裏，其勢最重。以表裏兩解之法，俱不可用。故為難治。其不出方者，正欲人深究其旨而施治，非不治也。治之務在分解表裏錯雜之邪。

使陰氣漸下而內消，客邪漸止而外散，庶可成功。

於萬一也。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藏結之所以不可攻者，從來置之不講，以為仲景未嘗明言。後人無從知之。不知仲景言之甚明，人第不參討耳。夫所謂不可攻者，乃垂戒之辭。正欲人詳審其攻之之次第也。試思藏已結矣，匪攻而結，何由開耶？所謂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又謂下

利嘔逆不可攻。又謂表解乃可攻痞。言之已悉。於此特出一訣。謂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則證不在六經之表裏。而在上焦下焦之兩途。欲知其候。但觀舌上有無胎滑。有之則外感之陽熱。挾痞氣而反在下。素痞之陰寒。挾熱勢而反在上。此與裏證已具。表證未除者。相去不遠。但其陰陽悖逆。格拒不入。證轉凶危耳。豈結胸膈內拒痛。而藏結腹內不拒痛耶。此而攻之。是速其痛引陰筋而死。不攻則病不除。所以以攻為戒。是則測其

陰陽使之相入。而滑胎既退。然後攻之。則邪熱外散。寒氣內消。此持危扶顛之真手眼也。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

按病人素有動氣。在當臍上下左右。則不可發汗。素有痞氣。在脇下連臍傍。則不可攻下。醫不細詢。病家不明告。因而貽禍者多矣。

已上藏結例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胃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

下陽上篇  
二丁九丁  
四七

十七下  
藏結

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病發於陽者。太陽表證。誤下。邪結於胸也。病發於  
陰者。皆是內挾痰飲。外感風寒。中氣先傷。所以汗  
下不斂。而心下痞也。凡結胸正在胸中。此正太陽  
全盛之邪。因誤下乘虛而入。故曰熱入。因作結胸。  
是處方名為陷胸。若痞則多偏胸脇。而無正中結。  
故但言因作痞。而不用熱入二字。其邪之  
盛衰可知。是處方名為瀉心。觀其主治。則虛實迥  
然不侔。則知表邪為陽。裏邪為陰也。明矣。或言中

太陽上篇  
二十九  
八

風為陽邪。傷寒為陰邪。安有風傷衛氣。氣受傷而  
反變為結胸。寒傷營血。血受傷而反成痞之理。復  
有誤認。置中陰寒之陰。下早變成痞者。則陰寒本  
無實執。何得有下早之變。設陰結陰躁而誤下之。  
立變危。逆惡不至於成痞。停日待變而死也。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  
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  
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  
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為結

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脈浮而動數，雖主風熱，亦主正虛。虛故邪持日久，頭痛發熱，惡寒，表終不解，醫不知其邪持太陽，未傳他經，反誤下之。於是動數之脈變遲，而在表之證變結胸矣。動數變遲，三十六字，形容結胸之狀。始盡蓋動數為欲傳之脈，變遲則力綿勢緩而不能傳。且有結而難開之象。胸中之氣與外實之邪兩相格闕，故為拒痛。胃中水穀所生之精悍因快

下而致虛，則不能藉之以衝開邪，反為外邪衝動其膈。於是正氣往逐邪逼之界，覺短氣不足以息，更煩躁有加。遂至神明不安，無端而生懊懣。凡此皆陽邪內陷所致也。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利，宜大陷胸圓。結胸而至頸項亦強，證愈篤矣。蓋胸間邪結緊實，項勢常昂，有似柔痙之狀。然痙病身首俱張，此但項強，原非痙也。借此以驗胸邪十分緊逼，以大陷胸湯下之，恐過而不留，即以大陷胸圓下之，又恐

大陽上篇  
五十一

五

滯而不行故煮而連滓服之。然後與邪相當。觀方中用大黃芒硝甘遂。可謂峻矣。而更加葶藶杏仁。以射肺邪。而上行其急。煮時又倍加白蜜。以留戀潤導之。而下行其緩。必識此意。始得用法之妙。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胸既結矣。不當下以開其結。然脈浮大。則表邪未盡。下之是令結而又結也。所以致死。此見一誤不

五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中篇  
九  
八

亦字承上。見結胸證全具。更加煩躁。即不下亦上死也。煩躁曷為主死耶。蓋邪結於胸。雖藉藥力以開之。而所以載藥力上行者。胃氣也。胃氣克溢於津液之內。汗之津液一傷。下之津液再傷。至熱邪搏飲結於當胸。而津液又急奔以應上。正有不盡不已之勢。胃氣垂絕。能無敗乎。此結胸諸法。見幾於早。兢兢以滌飲為先務。飲滌則津液自安矣。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鞭者。大陷胸湯主之。

結胸

中篇  
三十一  
四十一

熱實二字形容結胸之狀其明見邪熱填實於膈  
間也前條言寸脈浮關脈沉此言脈沉緊更明蓋  
緊脈有浮沉之別浮緊主傷寒無汗沉緊主傷寒  
結胸則知結胸非中風下早而成也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  
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膈也但頭微汗出  
者大陷胸湯主之

治結胸證所用陷胸之法者以外邪挾內飲搏結  
胸間未全入於裏也若十餘日熱結在裏則是無

形之邪熱益結必不定在胸上而非結胸明矣加  
以往脈來熱仍兼半表當用大柴胡湯兩解表裏  
之熱於陷胸之義無取也無大熱與上文熱實  
互意內陷之邪但結胸間而表裏之熱反不熾盛  
是為水次結在胸膈其人頭有微汗乃邪在高而  
陽氣不得下達之明徵此則主用大陷胸湯允為  
的對也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  
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脹而痛不可

三十一  
四十一



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不大便。燥渴。目腫潮熱。少腹鞭滿。證與陽明頗同。但小有潮熱。則不似陽明之大熱。從心下至少腹。手不可近。則陽明又不似此大痛。因是辨其為太陽結胸。陽明內實也。緣誤汗誤下。重傷津液。不大便而燥渴潮熱。更加痰飲內結。必用陷胸湯。由胸膈以及胃腸。始得蕩滌無餘。若但下腸胃結熱。反遺膈。痰飲則非法矣。

併病篇  
丁七下  
五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

水漿不下其人煩

此條雖係併病以其反下之而成結胸當隨見所變之證而歸重於結胸也。誤下之變乃致結胸下利。上下交征而陽明之居中者。水漿不入。心煩待斃。傷寒顧可易言哉。

太陽篇  
丁九下  
水九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則不似大結胸之高在心上也。按之則痛。比手不可近。則較輕也。而脈之浮又

淺於沉滑又緩於緊可見其人外邪陷入原微但痰飲盛挾熱邪而內結所以脈見浮滑也黃連

半夏 獲實藥味雖平而泄熱散結亦是突圍而

入 名為小陷胸也

思詳是二章當作結胸證無熱者

寒實結胸

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前結胸證到也

湯陷胸小

寒實結胸乃寒飲結聚而無大熱也意謂小陷胸  
半身枯 獲實足以去其痰飲又慮黃連難祛寒實  
故又主白散取巴豆之辛熱破結貝母之苦寒開  
鬱桔梗 載之上漏為的當耳

已上結胸例

中篇下三  
止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脇  
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汗後外邪雖解然

胃氣安和始得脫然無恙以

胃主津液故也

因邪入而內結因發汗而外

亡兩相告置其人心

下必痞鞭以伏飲搏聚胃氣

不足以開之也胃病

故乾噫食臭食入而嘔餒酸

也胃病故水入而傍 滲脇肋也胃中水穀不行腹

中必雷鳴而搏擊有 聲下利而清濁不分也雖不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反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病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此條痞證傷寒與中風互言大意具見可見病發於陰下之而成痞者非指傷寒為陰也下利完穀腹鳴嘔煩皆誤下而胃中空虛之互辭也設不知此義以為結熱而復下之其痞必益其故重以胃

中虛客氣上逆昭昭病因方用甘草瀉心湯者即生薑瀉心湯除去邪乘虛結於心下本當用人參以誤而再誤其痞已極人參仁柔無助決之力故不宜用生薑辛溫最宜用者然以氣為主散惡其領津液上升客邪從之犯上故倍用生薑代之以開痞而用甘草為君坐鎮中州庶心下與腹中漸至寧泰耳今人但知以生薑代乾薑之散孰知甘草能去滿哉

丁  
五  
丁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五六日嘔而發熱。為太陽之本證。蓋嘔多屬陽明。然有太陽邪氣未罷。欲傳陽明之候。有少陽邪氣在裏。逆攻陽明之候。所以陽明致戒云。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恐傷太陽少陽也。此本柴胡證。

丁  
四  
丁  
大  
九  
八

誤用下藥。則邪熱乘虛入胃。而膽却受寒。故於生薑瀉心湯中去生薑之走表。君半夏以溫膽兼苓連以除胃中邪熱也。瀉心諸方。原為瀉心下痞塞之痰飲水氣而設。此證起於嘔。故推半夏為君耳。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大下之後。復發汗。先裏後表。顛倒差誤。究竟已陷之邪。痞結心下。證兼惡寒。表邪不為汗衰。即不可

更○攻○其○痞○當○先○行○解○肌○之○法○以○治○外○外○解○已○後○乃  
用○大○黃○黃○連○攻○其○濕○熱○凝○聚○之○痞○方○為○合○法○耳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  
氣○痞○耳○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  
心○湯○主○之○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  
之

傷寒脈浮而緊。即不可下。誤下而緊反入裏。則寒  
邪轉入轉深矣。外邪與飲搏結。故心下滿硬。若按  
之自濡。而不滿硬。乃是濁氣挾濕。故痞聚於心下。

則與外邪無預也。濁氣上逆。惟苦寒瀉之。上條  
大黃黃連瀉心之法。即為定藥。若惡寒汗出。雖有  
濕熱痞聚於心下。而挾陽虛陰盛之證。故於大黃  
黃連瀉心湯內。另煎附子汁和服。以各行其事。其  
成傾否之功。即一瀉心湯方中。法度森森若此。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  
湯主之。

傷寒邪氣傳裏。而為下寒上熱也。胃中有邪氣。使  
陰陽不交。陰不得升。而獨滯於下。為下寒腹中痛。

陽不得降而獨苑於上。為胸中熱欲嘔吐。故於半  
夏瀉心湯中除去黃芩而加桂枝。去黃芩者為其  
有下寒腹痛也。加桂枝者用以散胸中之熱邪而  
治嘔吐也。經曰。上熱者瀉之以苦。下寒者散之以  
辛。故用黃連以瀉上熱。乾薑桂枝守夏以散下寒。  
人參甘草大棗以益胃而緩其中。此分理陰陽和  
解上下之正法也。常因此而推及藏結之舌上胎  
滑濕家之舌上如胎者。皆不出是方也。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不可攻之其人漿漿汗

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  
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此證與結胸頗同。但結胸者邪結於胸其位高。此  
在心下及。其位卑。然必表解乃可攻之。亦與攻  
結胸之戒不殊也。其人漿漿汗出發作有時而非  
晝夜俱篤。即此便是表解之徵。雖有頭痛心下痞  
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諸證。乃熱邪搏飲之本  
證。不得以表證名之。見汗出不惡寒。便是表解可  
攻之候。設外邪不解。何緣而得汗乎。攻藥取十棗

中下  
木也

湯者正與陷胸相倣。傷寒種種下法。咸為胃實而設。今證在胸脇而不在胃。則蕩滌腸胃之藥無所取矣。故取芫花之辛以逐飲。甘遂大戟之苦以泄水。并賴大棗之甘以運脾。助諸藥祛水飲於胸脇之間。乃下劑中之變法也。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復代赭石湯主之。

汗吐下法備而後表解。則中氣必虛。虛則濁氣不降。而痰飲上逆。故作痞鞭。逆氣上衝。而正氣不續。

中下  
木也

故噫氣不除。所以用代赭領人參下行以鎮安其逆氣。微加解邪滌飲。而開其痞。則噫氣自除耳。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

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

中焦。此利在脾。魚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

者。當利其小便。

誤下而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為合法矣。

乃復以他藥下之。他藥則皆蕩滌下焦之藥。與心

下之痞全不相涉。縱痞鞭微除。而關闢盡撤。利無

休止。反取危困。用理中以開痞止利。原不為過。其利益甚者。明是以鄰國為壑。徒重其奔迫也。故用赤石脂禹餘糧固下焦之脫。而重修其關閉。倘更不止。復通支河水道。以殺急奔之勢。糜水穀分而下利自止耳。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瀉心諸方。開結蕩熱益虛。可謂具備。乃服之而痞不解。更加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兩解之。

法正當主用蓋其功。擅潤津滋燥。導飲蕩熱。所以亦得為消痞滿之良法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誤下而致裏虛。則外熱乘之。變為利下不止者。裏虛不守也。痞鞭者。正虛邪實。中成滯礙。痞塞而堅滿也。以表未除。故用桂枝以解之。以裏適虛。故用理中以和之。即理中加桂枝而易其名。為治虛痞下利之聖法也。

太陽  
下利  
木三

木二



中帶  
下帶  
不帶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外邪不解轉入於裏心中痞鞭嘔吐下利攻之則礙表不攻則裏證已迫計惟有大柴胡一湯合表裏而兩解之也。

上帶  
中帶  
下帶  
五三

太陽病發汗遂發熱心寒困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陰獨復加燒鍼因胸煩而色青黃膚暍者難治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凡表裏錯誤證變危篤有陰已亡而陽邪尚不盡

者有陽邪盡而陽氣亦隨亡者有外邪將盡未盡大而陰陽未至全虧者此可愈不可愈所由分也大率心下痞與胸間結雖有下下之分究竟皆是陽邪所聚之位觀無陽則陰獨一語正見所以成痞之故雖曰陰陽並竭實由心下無陽故陰獨痞塞也無陽陰獨早已括盡誤下成痞大義無陽亦與亡陽有別無陽不過陽氣不治復加燒鍼以逼劫其陰乃成危候其用藥差誤即可同推

已上痞證例

傷寒論卷下 痞

清酒果之... 率以... 而愈... 未至全... 愈... 未至

合病併病篇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

主之凡受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二條以有汗無汗定傷風傷寒仲景以所顯證全似太陽其間畧兼項背強几几為陽明之候未至兩經各半故不用合病二字然雖不名合病其實乃合病之初證也凡几頸不舒也項屬太陽而頸屬陽明一經合病則頸項皆不和矣太陽風傷衛

傷寒論 卷下 合病

七

合病下

二

一

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卽於桂枝湯中加葛根一藥。  
太陽寒傷營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卽於麻黃湯中  
加葛根一藥。此大匠天然不易之妙。率也。然第二  
條不用麻黃湯加葛根。反用桂枝全方加麻黃葛  
根者。以經項背俱是陽位。易於得汗之處。設以麻  
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毋項背強。兀兀者。變  
爲經脈派。動惕乎。此仲景之所以精義入神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  
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二條又以下利。下利。辨別合病主風主寒之不同也。  
風者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  
穀而下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入葛根湯以滌飲  
止嘔。若自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下  
利裏證也。而仲景以此湯主之。蓋以邪氣併於陽  
則陽實而陰虛。陰虛故下利也。與此湯以散經中  
之邪。則陽不實而陰氣平。不治利而利自止耳。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兩經合病當合用兩經之藥。何獨偏用麻黃耶。此見仲景析義之精。蓋太陽邪在胸。陽明邪在胃。兩邪相合。必上攻其肺。所以喘而胸滿。麻黃杏仁治肺氣喘逆之專藥也。用之恰當。正所謂內舉不避親也。何偏之有。○按太陽與陽明合病。所重全在於表。故主以葛根麻黃二湯。若太陽與少陽合病。則邪漸迫裏。合用小柴胡柴胡桂枝二湯。若溫病

之太陽少陽合病。常用黃芩湯。黃芩加半夏生薑湯。其下陽明少陽合病。以邪入府。脈來滑數。即用大承氣下之。與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不殊也。設經證未罷。脈不滑數。又當從大柴胡兩解表裏無疑。其太四與少陽合病。本條見溫熱病篇中。宜參看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實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也。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木土之邪交動。則水穀不停而急奔。故下可必也。

陽明脈大少陽脈弦兩無相負乃為順候然兩經合病陽明之氣衰則弦獨見少陽勝而陽明負矣下之固是通因通用之法而土受尅賊之邪勢必藉大力之藥急從下奪乃為解圍之善着然亦必其脈滑而數有宿食者始為當下無疑設脈不滑數而遲方慮土敗番亡尚敢下乎。

已上合病例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

併初五

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薰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瀯故知也。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絳絳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二陽併病二條皆是太陽與陽明併病上條證初

入陽明而太陽仍未罷。則宜小汗。此條證曰。陽  
明而太陽亦隨罷。故宜大下也。按上條太陽初  
寒。傷營之病。因汗出不徹。故傳陽明。續自微汗出。  
不惡寒。陽明熱熾。似乎當用下法。以太陽之邪未  
徹。故下之為逆。謂其必成結胸等證也。如此者可  
小發汗。然後下之。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寒邪深重。  
陽氣怫鬱在表。必始先未用麻黃湯。或已用麻黃  
湯而未得汗。所以重當解之。熏之。又非小汗所能  
勝矣。若是發汗不徹。不當言陽氣怫鬱不得越也。

畢竟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

在四肢。按之不可得。方是陽氣不

因汗不徹。而邪氣未盡。氣之傷也。

痛者以

留於肌腠。而營氣不能條達。血

也。汗後短氣

脈濇。但當斷之以汗出不徹。

枝二城。一

湯。小發其汗則愈。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  
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太陽病。原無下法。但當用桂枝解。若當用不用。

而反下之。利遂不止。則熱邪之在太陽者未傳陽明之經。已入陽明之裏。所以其脈促急。其汗外越。其氣上奔則喘。下奔則泄。故舍桂枝而用葛根。專主陽明之表。加苓連以清裏熱。則不治喘而喘自止。不治利而利自止。又太陽陽明兩解表裏之變法。與治痞之意不殊也。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刺大椎者。瀉三陽督脈也。刺肺俞者。使肺氣下行而膀胱氣化也。刺肝俞者。所以瀉膽也。刺期門者。瀉肝膽之實也。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頭項強而眩暈。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重申不可下之禁。與上條不可汗。發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肝木直乘脾土為縱。此本太陽少陽併病。六人

平素肝盛脾衰故其證腹滿讖語盡顯肝邪乘脾  
之候蓋少陽雖主風木仍賴衛氣榮養所以仲景  
云此屬胃胃不和所以腹滿讖語也其脈寸口浮  
緊為太陽寒傷營之脈寸口即氣口乃脾胃之所  
主肝木挾邪過盛所以脾胃之土益受其制也刺  
期門以泄肝邪則中土攸寧矣

傷寒發熱齋齋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  
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各曰橫刺期門

肝木反乘肺金為橫此亦太陽少陽并病以其人

素常肝盛肺虛故其證雖發熱惡寒為太陽表證  
未除而大渴飲水則少陽裏熱已著蓋水盛則火  
易熾金虛則水不生所以求水為潤木得水助其  
勢益橫水勢泛溢其腹必滿亦當刺期門以泄肝  
邪則肺自安矣然但腹滿而不讖語其邪稍輕以  
肺金較肝木雖虛原無他病能暗為運布或自汗  
而水得外透或小便利而水下行是以病欲自  
解不必刺也讀者毋以刺期門在欲解下而以辭  
害義也○按縱橫之證不同而皆刺期門者以賊



土侮金。總由木盛。腹滿讖語證。涉危疑。故急以瀉木為主也。○上四條俱用刺法。今傷寒家不諳此理。若論用藥。無過柴胡桂枝湯。加減觀下條發汗多亡陽讖語治法。可類推矣。

發汗多亡陽讖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太陽與少陽併病。不可發汗。發汗則讖語。誤汗亡陽。讖語者復不可下。宜桂枝柴胡以和二經營衛也。

太陽中氣  
二十四日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支結者。支飲聚結於心下之偏傍。非正中。也。傷寒至六七日。宜傳經已遍。乃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其邪尚在少陽之界。未入於裏。雖心下支結。而外證未除。終非結胸。可擬。故但用柴胡桂枝。使太陽之邪。仍從太陽而解。邪去而支飲自開矣。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

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五六日已發汗。邪雖未解而勢已微。因誤下之。微  
邪凝聚於上焦。則肺氣壅遏。所以渴而不嘔。頭汗  
出。往來寒熱。心煩。知邪氣已入少陽之界。故爲未  
解。因與柴胡桂枝解太陽少陽之邪。黃芩甘草散  
內外之熱。乾薑去胃中寒。飲桔梗。治膈上熱。湯  
牡蠣以開脇下之微結也。服湯後反加微煩者。近  
世謂之藥煩。以汗後津液受。胃氣虛熱。不能勝  
藥力也。必須復服藥。勝病邪。得汗出而解。

二條皆太陽少陽併病。因本文中有支結微結。所  
以後世遂認結胸致節。庵又以小柴胡加桔梗治  
痞結。亦不迴治表邪。初犯中焦者。方克有效。若真  
結胸。則邪。因誤下引入內結。非大小陷胸湯圓  
峻攻。必不能解。最也。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澹。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  
柴胡湯主之。

此陽明少陽併病也。潮熱者。陽明胃熱之候。若大  
便澹。小便自可。則胃全不實。更加胸脇滿不去。則

證已兼見少陽矣。纔兼少陽，卽有汗下二禁。惟小柴胡一湯，合表裏而總和之，乃少陽一經之正治。故陽明、少陽亦取用之，無別法也。

陽明病，臨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濇然汗出而解也。

此亦陽明併病，不但大便濇為胃未實，卽使不大便，而小腸下鞭滿，嘔與舌胎之證，則少陽為多。亦當從小柴胡湯分解陰陽，則上下通和，濇然

汗出，而舌胎嘔逆腸滿之外證，一時俱解矣。既云津液得下，則大便自行，亦可知矣。此一時表裏俱徹，所以為常也。上焦得通，津液得下，八字關係病機最切。風寒之邪，協津液而上，聚膈中，為喘為嘔。為水逆為結胸，常十居六。是風寒不解，則津液必不得下。倘誤行發散，不惟津液不下，且轉增上逆之勢，愈無退息之期矣。

已上併病例

曰土治濕

土。受。之。復。愈。無。甚。息。之。應。矣。  
 邪。心。不。折。可。謂。焉。言。發。難。不。可。謂。辨。  
 邪。心。不。折。可。謂。焉。言。發。難。不。可。謂。辨。  
 邪。心。不。折。可。謂。焉。言。發。難。不。可。謂。辨。  
 邪。心。不。折。可。謂。焉。言。發。難。不。可。謂。辨。  
 邪。心。不。折。可。謂。焉。言。發。難。不。可。謂。辨。  
 邪。心。不。折。可。謂。焉。言。發。難。不。可。謂。辨。  
 邪。心。不。折。可。謂。焉。言。發。難。不。可。謂。辨。  
 邪。心。不。折。可。謂。焉。言。發。難。不。可。謂。辨。  
 邪。心。不。折。可。謂。焉。言。發。難。不。可。謂。辨。  
 邪。心。不。折。可。謂。焉。言。發。難。不。可。謂。辨。

溫熱病篇

仲景溫病熱病諸例。向來從人傷寒六經例中。致  
 使後世有以黃芩白虎湯。誤治傷寒者。有以黃芩  
 白虎證。誤呼傷寒者。良由。混次不分。以致蒙昧千  
 古。自長沙迄今。惟守真一人。獨得其秘。則又晦其  
 名。曰。不曰溫熱。而曰傷寒。何怪當世名家。動輒錯  
 誤耶。今將溫熱諸條。另析此篇。學者洗心讀之。如  
 琅函一展。火輪斂樹。頓化清涼大地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

溫上

易寒 贊論 卷下 溫熱

傷寒經義 卷下  
發熱而渴不惡寒。提挈溫病自內而發之大綱。凡  
初病不惡寒。便發熱煩渴。三四日間。或腹滿。或下  
利者。此溫病也。若先惡寒。發熱三四日後。表邪傳  
裏。變煩渴者。此又傷寒熱邪傳裏。而顯內實也。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  
浮。目汗出。身重。多眠。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  
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  
驚癇。時瘳癢。若火薰之。一逆尚引。再逆促命期。  
此條緊接上條。其下即云。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

曰風溫。見風溫之由誤發溫病汗而致者。與更感  
於風而成者。自是兩般。風溫之證。兼太陽少陰。其  
脈尺寸俱浮。蓋腎水本當沉也。風溫載之。從太陽  
上入根本。撥而枝葉。奈矣。伏邪久鬱身中。時當二  
月。其脈先見露矣。發則表熱太盛。陽裏熱少陰。將同  
用事。恣汗無忌。灼熱反倍。是謂風溫。風溫表裏俱  
見。浮脈其證。自汗身重。腎水病也。多眠。鼻息鼾。  
語言難。腎本病也。腎中之候。同時薦至。危且殆矣。  
古律番戒云。風溫治在少陰。不可發汗。發汗死者。

醫殺之也。詎意發熱之初不及脈理。輕易發汗。早已犯此大戒乎。既腎中風邪外出。以陽從陽。熱無休止矣。被下者。小便不利。傷其膀胱氣化。而視失渡。太陽藏府同時絕矣。神火者。微則熱。傷營氣而瘵。熱發黃。劇則熱甚。生風而如驚癇。時癢癢。火熱亂其神明。擾其經脈也。傷寒燔鍼灼艾。仲景屢戒。至溫證尤當戒之。被火微發黃色一段。亂其神明。擾其經脈。重證莫重於此。稍輕誤火。少陰脈系咽。喉咽喉乾痛。乃至唾血。多死者。一逆發汗。已是

引日待斃。再逆則神聖莫挽矣。故治溫病全在未發汗前。辨其脈證。有救備至。防危可也。發汗已後。凶咎卒至。亦何措其手足哉。內經刺熱論。溫。榮。交。已後。其病內連腎。謹。熱。論。溫。專。論。殺。氣。腎。中。精。勝。乃。汗。則。生。腎。中。虛。甚。更。熱。則。死。其。言。至。矣。盡。矣。仲。景。復。出。不。盡。之。藏。論。腎。更。視。膀。胱。以。緯。之。小。便。傷。膀。胱。氣。化。甚。則。直。視。失。渡。命。門。所。藏。之。精。不。能。照。物。神。水。絕。矣。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是。以。中。風。暴。證。多。

絕膀胱。人不識者。故風溫扼要膀胱。若腎藏將絕。寧不膀胱先絕乎。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此言太陽少陽合病。明非傳次少陽之證。洵為溫病之合病無疑。以其人中氣本虛。熱邪不能外泄。故內攻而自下利也。與黃芩湯解散表裏之熱。較之傷寒治法迥殊。按黃芩湯乃溫病之主方。即桂枝湯以黃芩易桂枝。而去生薑也。蓋桂枝主在表。

風寒黃芩主在裏。風熱不易之定法也。其生薑散非溫熱所宜。故去之。至於痰飲結聚膈上。又不得不用薑半。此又不越傷寒治法耳。○按溫病始發。即當用黃芩湯去薑為主。傷寒傳至少陽。熱邪漸次入裏。方可用黃芩佐柴胡和解之。此表裏寒熱之次第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譫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

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

此。伏。氣。因。感。客。邪。而。發。故。脈。見。浮。緊。也。然。浮。緊。之。脈。而。見。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證。雖。是。溫。病。却。與。傷。寒。之。陽。明。不。異。加。以。咽。燥。口。苦。腹。滿。而。喘。身。重。明。係。溫。熱。之。候。所。以。汗。下。燒。鍼。俱。不。可。用。宜。其。黃。芩。白。虎。主。治。也。更。兼。風。寒。客。氣。在。膈。故。上。胎。滑。而。黃。芩。輩。又。禁。用。則。當。湯。以。梔。子。豉。湯。此。治。

太。陽。而。無。礙。陽。明。矣。若。前。證。更。加。口。乾。舌。燥。則。宜。白。虎。湯。以。解。熱。生。津。若。更。加。發。熱。煩。渴。小。便。不。利。者。又。為。熱。陽。明。津。液。更。宜。豬。苓。湯。以。導。熱。滋。乾。總。由。客。邪。寒。在。胃。難。用。黃。芩。白。虎。輩。寒。藥。故。別。尋。傍。竇。以。散。邪。耳。○傷。寒。小。便。不。利。以。脈。浮。者。屬。氣。分。五。苓。脈。沉。者。屬。血。分。豬。苓。湯。而。溫。熱。病。之。小。便。不。利。脈。浮。者。屬。表。證。豬。苓。湯。脈。沉。者。屬。裏。證。承。氣。湯。傷。寒。自。氣。分。而。傳。入。血。分。溫。熱。出。血。而。發。出。氣。分。不。可。以。此。而。礙。彼。也。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太陽傷寒犯本有五苓散兩解一法而陽明溫熱復有豬苓湯導熱滋乾一法然汗出多而渴者不可服蓋陽明胃主津液津液充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陽明熱甚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而奪之於外復利其小便而奪之於下則津液立亡而已其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而汗出少者方可用豬苓湯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而汗出多者宜白虎加人參其法已具上條若脈沉熱蒸渴欲飲水而小便黃赤不利者又當從承氣下之以救陰為急也。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目合則汗。**

溫熱之氣自以達表故三陽合病最多此條言溫病故但目合則汗其非熱病之時時大汗可知矣以其表裏俱熱六合俱邪故關上之脈浮大但欲眠其為陽明之熱又可知矣而目合則汗又屬少陽治當從小柴胡加減或黃芩湯加柴胡尤妥。

設熱病見脈浮大。但欲眠睡而盜汗者。為正氣本虛。故熱勢不其劇。又當用白虎加人參湯也。  
○陽合病。發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讖語遺尿。發汗則讖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此言熱病兼陽之合病也。夏月天令炎熱。伏鬱之邪多乘暑氣。一齊發出。三陽中州之擾亂可知矣。此時發汗。則津液倍竭。故讖語益甚。下之則陽邪內陷。故手足逆冷。熱不得越。故額上生汗也。既不

宜於汗下。惟有白虎湯主解熱而不礙表裏。在所急用。若疑手足厥。為陽虛。則殺人矣。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寒。裏有熱。白虎湯主之。

世本作表有熱裏有寒。必係傳寫之誤。千載無人揭出。今特表明。一齊衆楚。在所不辭。夫白虎湯本治熱病暑病之藥。其性大寒。安有裏有寒者可服之理。詳本文脈浮滑而滑脈無不實之理。明係伏邪發出於表之徵。以其熱邪初聚肌表。表氣不能勝邪。其外反顯假寒。故言表有寒。而伏邪始發未

盡。裏熱猶盛，故言裏有熱，以其  
亦有燥結實熱。乃  
用白虎解散鬱發之邪。或言當  
是裏有熱裏有實  
寒字與實字形類其說近是。若  
裏有實則當用  
承氣。又不當用白虎矣。按此本  
熱病何仲景不  
曰熱病而曰傷寒者，其藏機全  
在乎此。欲人深求  
而自得也。蓋熱病乃冬不藏精，  
陽氣發泄，驟傷寒  
冷，致邪氣伏藏於骨髓。至夏大  
汗出而熱邪始發  
故仍以傷寒目之。以平  
邪從骨  
髓發出，由心包而  
薄陽明處方乃以石  
口救陽明  
之熱，知毋淨少陰

之源。甘草粳米護心包而解  
加人參也。後人不審，每以白虎  
熱。今特昭揭此義，以為冬月擅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  
湯主之。  
滑陽脈也。故其厥為陽厥裏熱。  
鬱熾所以其外反  
惡寒厥逆。往往有脣面爪甲  
青者，故宜白虎。或  
竹葉石膏解其鬱熱則愈也。  
此條明言裏有熱  
益見前條之表有熱裏有寒。  
誤也。叔和因脈滑  
而厥遂以此例混入厥陰篇中。  
今歸此。

傷寒論 卷下 溫病 三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但解熱而不能解表故病稍帶暴寒客邪惡寒頭痛身疼之表證皆不用須脈洪大或數煩熱燥渴始可與服若先前微帶非時表邪二三日後客邪先從表散但顯熱病脈證煩渴欲飲水者為津液大耗又非白虎所能治必加人參以助津氣則熱邪始得解散耳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

湯主之

伏熱內盛故口燥心以真陽不能勝邪故背微

惡寒而外無大熱宜白虎解內熱毒加人參以助

真氣也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詳此條表證比前較重何以亦用白虎加人參耶本文熱結在裏表裏俱熱二句已自酌量惟熱結

傷寒續論卷下 溫熱

三

在裏所以表熱不除。火內伏所以惡風大渴。舌燥而煩。欲飲水不止。得不以生津解熱為急耶。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本溫熱病。誤認寒疫。而服桂枝湯也。若是寒疫。則服湯後汗出必解矣。不知此本溫熱。誤服桂枝。遂至脈洪大。大汗煩渴不解。若誤用麻黃。必變風濕灼熱。自汗等證矣。此以大汗傷津。故加人參以救津液也。○按桂枝治自外而入傷之風邪。石膏

治目內而發外之熱邪。的方。雖為陽明解利藥之熱也。昔人以石膏。似是而實非。即如大黃。草石膏湯。麻黃升麻湯。知邪熱傷胃。所以必盡渴。自有葛根湯。桂枝加石膏也。所以傷寒誤用麻黃。輕者必重。重者必

死耳。白虎湯為熱邪中膈之內蒸之熱。非治在經。能解利陽明風熱。此說湯。越脾湯。麻黃杏仁甘等方。並與表藥同用。殊不若在經之邪。縱使大熱煩葛根湯等治法。並無藉於白虎黃芩。溫熱誤用桂枝。

已上三陽發溫熱例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病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常須脉之若脉微弱者當喉中痛似傷非喉痺也。病人云胃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

冬月感寒伏藏於經至春當發故曰以意候之。今月之內言春分候也若必不發於陽而發於陰始發熱必上升故先喉之熱邪不能外發勢必攻其後必下利也。

少陰後節五十二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邪熱客於少陰之經故咽痛用甘草湯者和緩其勢也用桔梗湯者開提其邪也此在二三日間熱邪發於經中他證未具故可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蜂起此法又不可用矣。陰邪為病其發必暴所以伏氣發於少陰必咽痛伸景遂以緩法治之甘草味甘其性最緩因取以治少陰伏氣發溫之最急者蓋甘先入脾脾緩則陰

火之勢亦緩。且生用力能瀉火。故不兼別味。獨用以取專功也。設不差。必是伏邪所發。勢盛。緩不足以濟急。更加桔梗。升載其邪。使發於陽分之陰邪。盡從陽分而散。不致仍復下陷入於陰分也。倘治稍失宜。陰津爲熱邪所耗。卽用祛熱救陰藥。恐無及也。○按咽痛多是陰邪搏陽之候。以陰邪爲患。無有不挾龍火之勢者。所以屬少陰者多。惟陽明經病。有但頭眩不惡寒能食而飲。其人必咽痛一條。乃風熱挾飲上攻之證。又不當與陰邪比例而觀也。至於溫病風溫。多有此證。以陰中伏有陽邪也。卽直中少陰之咽痛。雖陰邪結於清陽之位。仍是少陰之經。故仲景特設通脈四逆湯以通陰中鬱沒之微陽。更加桔梗以清咽利膈也。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

下利咽痛。胸滿心煩。少陰之伏邪。雖發陰經。實爲熱證。邪熱充斥。上下中間。無所不到。寒下之藥。不可用矣。又立豬膚湯。以調少陰之燥。與用黑驢皮之意頗同。陽微者用附子溫經。陰竭者用豬膚潤

燥同凡散邪之義。比而觀之。思過半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

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以上。心煩。知非傳經邪熱。必是伏

氣發溫。故二三日間。便心煩不得臥。然但煩而無

躁。則與真陽發動迥別。蓋真陽發動。必先陰氣四

布。為嘔。為下利。為四逆。乃致煩而且躁。魄汗不止

耳。今但心煩不得臥。而無嘔利四逆等證。是為陽

煩。乃真陰為邪熱煎熬。故以救熱存陰為急也。

十五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

湯主之。

下利六七日。本熱去寒起之時。其人嘔渴心煩不

眠。不獨熱邪煎迫真陰。兼有水飲搏結。以故羈留

不去。用豬苓湯以利水潤燥。不治利而利自止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

湯。

十八

伏氣之發於少陰。其勢最急。與傷寒之傳經熱證

不同。得病纔二三日。即口燥咽乾。延至五六日始

傷寒續論

卷下

溫病

三



下。必枯槁難為矣。故宜急下以救腎水之燔灼也。  
○按少陰急下三證。一屬傳經熱邪亢極。一屬熱邪轉入胃府。一屬溫熱發自少陰。皆刻不容緩之證。故當急救欲絕之腎水。與陽明急下三法同源異派。

已上少陰發溫熱例

雜篇

傷寒所致。太陽瘧濕弱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瘧俗作瘧。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本寒傷熱。故發熱無汗。病至瘧。邪入深矣。而猶惡寒者。經虛故也。寒傷營血。則經脈不利。故身強直而為剛瘧也。○金匱又有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能言。欲作剛瘧。葛根湯主之一條。即是申明此條之義。而補其治法也。無汗而

夏熱四丁

小便少者以太陽陽明二經之熱聚於胸中。延傷肺金清肅之氣。內外不能宣通故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本風傷衛故發熱汗出不惡寒以風傷衛氣。腠理疎故汗出。身柔但汗出太過則經脈空虛。雖似稍緩而較之剛瘧尤甚。以其本虛故也。蓋剛瘧屬陽為邪勝。柔瘧屬陰為血虛。故治法有不同耳。○金匱又有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兀兀然脈反沉遲。此為瘧。桂枝湯主之。即桂枝湯加枳實根二

兩其證備則發熱汗出等證不必贅矣。○傷寒方中用桂枝加葛根湯矣。此以脈之沉遲知在表之邪為內溼所持不解。即係濕熱一邪交合。不當從風寒之表法起見。故不用葛根而改用枳實根。變表法為利法也。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

脈沉細者溼勝而致瘧也。病發熱脈當浮數而反沉細。知邪風為濕氣所着。所以身雖發熱而脈不能浮數。是陽證見陰脈。故金匱指為難治也。治此

者。急宜麻黃附子細辛湯溫經祛濕。勿以沉細爲濕證之本脉而忽之也。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發汗太多則經虛風襲。雖曰屬風而實經虛邪盛之候。非真武湯必難治療也。

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脉赤。獨頭而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

身熱足寒者。傷濕而中風也。其下諸證皆風虛濕搏之候。蓋風主動搖。濕主拘急。風主陽。木乎天者。

親上是以獨頭而搖。濕主陰。木乎地者親下。是以足脛寒逆也。金匱此條下又多若發汗者寒濕相搏。其表益虛。卽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脉如蛇。六句發汗反惡寒者。以但用表藥而不加朮故也。汗後其脉如蛇者。汗出之時。陽氣發外。其脉必洪盛。汗後氣門乃閉。陽氣退潛。寒濕之邪得汗藥引之於外。所以其脉復見浮緊。而指下遲滯不前。有似蛇行之狀耳。○按金匱此後復有五條。其一云夫風病下之則瘧。發汗必拘急。蓋風病而熱者。其邪已

應於筋脈若更下之則傷其營血筋無養而成瘓  
汗之則傷其衛氣脈無養而拘急矣其一云暴腹  
脹大爲欲愈脈如故反伏弦者瘓蓋脾土得水火而  
爲暴脹知火之鬱於肝者已出之脾木火氣行則  
脈當浮大今不浮大而如故知風猶鬱在肝則筋  
病而成瘓矣然此必暴脹之先已見欲解之證故  
云其一云夫瘓脈緊如弦直上下行蓋緊直如弦  
肝脈也而直上下行則又屬腎脈爲病所以脊強  
而厥也與脈經瘓家其脈伏堅直上下同義其一

云瘓病有灸瘡者難治蓋瘓病風熱燥急不當復  
灸以火深入助陽風熱得之愈固而不散也其一  
云瘓爲病胸滿口噤臥不着席脚攣急必斷齒可  
與大承氣湯蓋熱傳陽明風熱極深所以有如上  
諸證非苦寒大下不足以除其熱救其陰也夫傷  
寒病瘓瘓以熱生風而搐尚爲難治况此甚於搐  
者至若齒斷足攣而無內實下證大便自行者必  
不可治靈樞云熱而瘓者死腰折瘓齒斷也

已上瘓病例

十三頁  
九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關節疼痛而煩者。言濕氣留着筋骨。糾結之間。而發熱煩疼也。脈沉而細。明係濕證。雖疼處煩熱。必非風寒。是當利水為要也。○大抵此證當利小便。以通陽氣。今為濕氣內勝。故小便不利。利之則陽氣行。雖在關節之濕。亦得宣泄矣。設小便利已而關節之痺不去。又當從表治之。

馬梅從見以下濕家身作周濕平可考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黃。黃

濕證發黃。須分寒熱。表裏。濕熱在裏。茵陳蒿湯。在表。梔子檉皮湯。寒濕在裏。白朮附子湯。在表。麻黃加朮湯。此寒濕在表而發黃也。金匱有云。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蓋濕與寒合。故令身疼。以濕着在表。表間陽氣不盛。故不可大發其汗。是以用麻黃湯。必加白朮以助脾祛濕也。麻黃得朮。則汗不致於驟發。朮得麻黃。而濕滯得以宣通。然濕邪在表。惟可汗之。不可火攻。火攻則增其熱。必有發黃之變。故戒之。

易經贊論 卷下 濕

四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此寒濕相搏也太陽寒氣在經故令人欲得被覆向火背強頭汗若認作裏有實熱上蒸頭汗而誤下之必致於噦而胸滿小便不利也下後陽氣下陷故丹田有熱而胸中自有寒飲結聚妨碍津液是以口燥煩渴不能飲也何以見其胸中有寒以舌上如胎白滑故知之治宜黃連湯和其上下寒

熱之邪則諸然分解矣

濕家下之額上汗也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此本濕家身煩痛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之例因誤下之致有此逆額上汗出微喘者陽之越也小便利與下利不止者陰之脫也陰陽離決必死之兆自此而推之雖額上汗出微喘若大小便不利者是陰氣未脫而陽之根猶在也下之雖大小便利若額上無汗不喘是陽氣不越而陰之根猶

在也。則非離決。可以隨其虛實而救之。至於下利不止。雖無頭汗。喘逆。陽氣上脫之候。亦死。又有下利不止。小便反秘。而額上汗出者。謂之關。經云。關格不通。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但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風濕相搏。法當汗出而解。合用桂枝加木。使微微

蒸發。表裏氣和。風濕俱去。正如濕家身煩痛。可與麻黃加朮湯同義。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日晡所劇者。陽明之氣。旺於申酉也。金匱云。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蓋麻黃加朮湯。是主寒濕。防已黃耆湯。是主風濕。此則寒濕風濕合病也。所以此條之後。金匱則繼之以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防已黃耆湯。主之一條。蓋風濕皆從陽受。其

病在外，故脉浮汗出身重，由是以黃耆實衛，甘草佐之，防已去濕，白朮佐之。然治風濕二邪，獨無去風之藥，以汗多知風已不留，表虛任風出入乎其間，因之惡風，惟其衛正氣旺則風自退也。至服後當如蟲行皮中，下如水，後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溫令微汗。

濕家病身重，身重者，身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飲食，腹中不和，心下痛，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十七

濕家必脉沉細，飲食減少，今脉大能食，但頭痛鼻塞，正内經所謂因於濕，首如裹是也。與瓜蒂散內鼻中，取下黃水則愈。

已上中濕例

太陽中濕者，暈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成註謂汗出惡風，身熱不渴者，中風也。汗出惡寒而渴者，中暈也。然未明其至理，蓋此證為時火之氣燦其肺金，肺傷則衛氣虛，由是汗出身熱惡寒，即内經所謂腦消皆相火傷肺之所致。金匱主以

十七



白虎加人參湯救肺為主也。

太陽中暈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發熱惡寒身重而疼太陽中暈表證也表證脈當浮今不能浮而反弦細芤遲者明係元氣不足不能鼓動其脈於外蓋弦細者陽虛也芤遲者陰虛也陰陽虛故不勝勞小便已灑然毛聳者太陽

經火氣內伏也手足逆冷者太陰氣弱不勝時火也口開前板齒燥者陽明中暈之本證亦津液內傷之確徵所以發汗復虛其後則惡寒甚溫鍼復損其營則發熱其下之復傷其陰則淋甚以夏月陰氣在內故也靈樞所謂陰陽氣不足補陽則陰竭補陰則陽亡惟宜甘藥補正以解其熱東垣製清暑益氣湯深得其旨然仲景俱言太陽而不言脾肺者以熱邪熾甚則寒水必致受困耳太陽中暈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

丁巳  
丁巳

二十五

水行皮中所致也。

成註謂脈虛身熱得之傷暑。然脈微者暍也。身體  
疼重者。水也。夏月暑熱。以水灌洗而致病。一物瓜  
蒂湯主之。觀仲景論暍。惟出三證。豈偶然哉。舉其  
端。將為後世準繩。一者明其暍。中表熱。一者言其  
表裏俱虛。此則外邪鬱時火而成中暍。若是邪鬱  
時火。比類而推其因。殆有不可勝言。如取涼風者。  
感霧露者。食生冷者。素有積熱者。陰血素虛不勝  
大熱者。宿邪感動者。處陰濕地者。凡是之類。皆是

以鬱其時火為中暍之病。或輕或重。或表或裏。或  
虛或實。隨證發見。若論其治。邪退熱較量權衡。豈  
一言而盡哉。○按仲景論暍三條。首言動而得之  
之病。謂中暍屬外因。次言靜而得之之病。雖曰中  
暍實暑病也。屬內因。末言因熱傷冷之病。乃中暍  
之變證。屬不內外因。不得以三者混稱也。

已上中暍例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  
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中有寒也。當吐之。宜瓜

芾散諸亡血虛家不可與芾散。

痰飲內動身必有汗。加以發熱惡寒。全似中風。但頭不痛項不強。此非外入之風邪。乃內蘊之寒痰。窒塞胸間。宜用芾散之。苦寒合小豆之利水。香豉之散邪。以快陽驅上之實痰。內經所謂其高者因而越之也。血虛家禁用者。亡血而復用此。則氣亦虛。虛家而復用此。則損其陰。所以為禁也。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芾散。

手足厥冷。與厥陰之厥深熱深相似。其脈乍緊。則有時不緊。殊不似矣。可見痰結在胸中。隨氣上下。故脈時緊時緩。而煩滿不能食也。此條舊在厥陰。而辨不可吐下。復有一條云。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與此無異。但此云脈乍緊。彼云脈乍結。緊則寒。結則痰。飲伏匿之脈。皆屬芾散證。不必兩存也。然此手足厥逆亦屬寒飲宿病。與厥陰病證何預哉。

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痛不得食按之反有涎唾者知有寒痰在胸中也下利脈遲寸口微滑者爲臍上實故吐之則利自止也。○合三條。痰證可吐不可汗合食積虛煩脚氣四證論。勿指爲類傷寒但指爲不可發汗則其理甚精蓋食積已足胸中陽氣不布更發汗則陽外越一團陰氣用事愈成危候虛煩則胃

中津液已竭更發汗則津液盡亡矣脚氣卽地氣之濕邪從足先受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

已上痰證例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瀉尺中亦微而瀉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寸口卽氣口靈樞經脈對代人迎而言也氣口脈浮取之大而按之反瀉尺中亦微而瀉此以胃中營氣受傷所以氣口脈雖浮大而不能滑實重按

反瀉也。尺中亦微而瀉，以其腐穢已歸大腸，腸與大腸爲表裏，故其脈自應瀉也。所謂亦微而瀉，亦字從上貫下。言浮大而按之畧瀉，非瀉弱無方之謂。見浮大中按之畧瀉，方可用大承氣下之。設純見微瀉，按之不實，乃屬胃氣虛寒，冷食停滯之候。又當從枳實理中助胃消導之藥矣。豈復爲大承氣證乎。此條下金匱有脈數而滑者實也，此有宿食下之愈。宜大承氣湯，數爲在府，滑則流利如珠，此爲實也。蓋宿食在府，有諸中形之外也。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與大承氣湯不欲食，非不能食，乃傷食，惡食之明徵也。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下利恐爲陰寒，及腸胃虛冷，滑脫不止。今脈見滑實，知爲熱邪內結。當有所去，不可止遏。宜與大承氣攻其實熱，腐穢去而利自止耳。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鞣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三部脈皆平，其人元氣本強也。且按之心下

鞭者為食滯中宮無疑。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脈遲為陽明結滯之候。遲而不滑為結未定。鞭不可攻也。今遲而滑實雖自利亦須下之。下後裏氣得通則脈自不滑亦不遲耳。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中痛而不滿者為陰寒滿而不痛者為虛氣。此既滿且痛為實結無疑。急須下之。

汗吐下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宿食本不當吐。以其人素多痰飲。載宿食於上脘。故宜用吐法。其高者因而越之也。此條金匱多宜瓜蒂散四字。其後有脈緊如轉索無常者有宿食也。脈緊頭痛有風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二條皆但言宿食而不言下之者。以其兼見外因之脈證。則當從外因例治矣。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也。當下之。此條世本尚有宜大承氣湯五字。衍文也。故去之。

詳未盡之邪。可以留伏經年而發。必係寒邪。寒邪  
惟可備急丸溫下。不應大承氣寒下也。設屬熱邪。  
必無經年久伏之理。

已上宿食例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喘而渴。心苦煩。飲卽吐  
水。

動氣者。築築然氣動也。在右者。氣動於臍之右也。  
發汗則動肺氣。氣虛則不能護衛其血。故妄行而  
爲衄。衄則亡津。胃燥故渴而心中苦煩。若更飲水

傷其脾胃。故飲卽吐水也。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發汗汗不止。亡陽外虛。故頭眩筋惕肉瞤也。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發汗亡陽。則愈損心氣。腎乘心虛。欲上凌心。故氣  
上衝。正在心端也。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  
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發汗則無汗者。腎水不足也。心中大煩者。腎虛不

能制心火也。骨節疼目運惡寒。皆為腎病。王太僕云。食入反出。是無火也。當補腎。藏真陽為主。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下之傷胃動肺。咽燥鼻乾者。津液內竭而喜引飲也。頭眩心悸者。水飲傷肺。心主不寧而煩悸眩暈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踈。

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下之損脾而肝氣復行於脾也。雖有身熱。臥則欲踈者。表熱裏寒也。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下之掌握熱煩。言掌中雖熱而握固不伸也。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表寒裏熱也。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也。

腹滿頭眩。下清穀。心下痞。以下之傷脾。腎氣則動。



腎邪凌心也。

按動氣本因脾。衰弱不能約制腎水。水飲凝結而成。雖水乘上位之微邪。而仲景汗下俱禁者。以汗下必先動脾之津液。故東垣每以驗脾之盛衰。凡按之牢若痛者。即動氣也。動氣本屬脾疾。四藏中某藏之虛。即乘其部而見之。所以誤汗則傷陽。陽傷則邪併於氣。故吐衄逆眩暈氣逆上奔。誤下則傷陰。陰傷則虛陽無制。故雖發熱而踏臥掌握不伸。皆胃氣虛寒困憊之候。至於病人素有積

聚連在臍傍。亦曰動氣。汗下尤不可犯。通宜理中去。朮加桂苓為主。以茯苓利水。桂泄奔豚。故宜加用。白朮滯氣。故去之。然久病脾氣衰極。而無客邪者。生朮以附子製用。亦無妨礙。更須參以所見之證為主治。不必拘活人書等方藥也。

已上動氣例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霍亂者。三焦混亂。清濁相干。陰陽乖隔。寒熱偏勝。以致吐逆泄利。甚則轉筋厥逆。而為揮霍撩亂也。

夏熱傷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已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本為外感風寒內傷生冷。故吐利霍亂今吐已利止又復發熱知內邪得泄而外感未除也。即當從清便自調後身疼痛急當救表例治之。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霍亂頭痛發熱身外感也。加以欲飲水熱邪入

裏故用五苓兩解表裏若不用水者知裏有寒邪故用乾薑之辛以溫中散邪參朮甘草之甘以扶陽益氣甘得辛而不滯辛得甘而不燥辛甘合用以理中氣之虛滯蓋吐利並作當以裏證為急也。若膈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

勿發揭衣被。

臍築吐逆腹滿三者俱屬氣病。以朮性壅滯不利於氣故去之。然下多雖有築嘔不妨從權用朮以助中土。約制腎邪為要。且下多氣已泄甚縱有築嘔在所不計也。而悸者但加茯苓。悸不去朮以悸為停水。與氣無預。况朮得參同有利水生津之續故不去也。其渴欲得水之加朮。寒加乾薑。嘔加生薑。臍上築加桂。悸加茯苓。皆人所易明。若夫腹滿加附。腹痛加參。非講明有素不知也。蓋人身背為

陽。腹為陰。所以陽邪內陷則結胸。陰邪內結則腹滿。非藉附子雄悍之力。何以破其陰邪之固結乎。而腹中痛者。尤為陰邪無疑。其在太陽水邪凌土。則用小建中湯和其陰分之陽邪。其在陰經者。不溫補其陽和之氣。何以勝任其邪之衝激乎。霍亂為胃逆。禁犯穀氣。犯之則胃逆不復。此言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是言服理中湯大法。非指霍亂為言也。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

小和之。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外邪未解也。而消息和解其外，言當辨外邪之微甚，製湯劑之大小也。蓋吐下驟虛，雖夏月不妨桂枝湯以和其營衛也。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霍亂吐利，辟時內不可便與飲食，以胃氣逆反故也。即愈後脈平小煩者，尤當節慎飲食，以倉廩未固，不可便置米穀耳。

已上霍亂例

差後篇

大病差後勞復者，慎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勞復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註作女勞復，大謬。女勞復者，自犯傷寒後，御女之大戒，多死少生。豈有反用泄之理。太陽下篇下後身熱，或汗吐下後虛煩，奈用本湯之苦以吐撤其邪，此非用吐法也。乃相實於梔子豉中，以發其微汗，而祛胸中虛熱。內經火淫所勝，以苦發之之義。若有宿食留結，加大黃下奪之，不可稍延，則熱持。

傷寒論卷下  
傷寒、續論  
卷下  
差後諸復  
不去真陰益固矣。觀方中用清漿水七升。空煮至四升。然後入葦同煮。全是欲其水之熱而趨下。不至上湧耳。所以又云覆令微似汗。精義入神。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差已後更發熱。乃餘熱在內。以熱召熱也。然餘熱要當辨其何在。不可泛然施治。以虛其虛。如在表。則仍用汗法。如在裏。則仍用下法。即互上條汗用枳實

二  
梔子豉微汗之。下用枳實梔子豉加大黃微下之。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腰已下有水氣者。水漬為腫也。金匱曰。腰已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乃大病後脾土告困。不能攝水。以致水氣泛溢。用牡蠣澤瀉散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身半已上。急驅其水。所全甚大。設用輕劑。則陰水必襲入陽界。驅之無及矣。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溫之。宜理中圓。

身中津液。因胃下寒氣凝結而成濁唾。久而不清。其人必消瘦索。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也。理中圖乃如分陰陽溫補脾胃之善藥然仲景差後外邪已盡。纔用其方在太陽邪熾之日。不得已合桂枝用之。即更其名曰桂枝人參湯。金匱於胸痺證。則名之曰人參湯。於此見其立方命名之義矣。○傷寒差後體虛。每有遺熱。故禁溫補。即間有素稟虛寒。及中氣寒者。止宜理中圖調理。未嘗輕用桂附也。

五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身中津液。為熱邪所耗。餘熱不清。必致虛羸少氣。難於康復。若更氣逆欲吐。是餘熱復挾津液滋擾。故用竹葉石膏湯。以益氣清熱散逆氣也。○按此湯即人參白虎去知母而益半夏。麥冬。竹葉也。病後虛煩。少氣。為餘熱未盡。故加麥冬。竹葉於人參甘草之間。溫益氣藥中。以清熱生津。加半夏者。痰飲嘔故也。病後餘熱與伏氣發溫不同。故不用知母。以伐少陰也。

傷寒、蓄論、卷下、差後諸復

注

先生曰  
是一章  
身刪云

病人脉已... 氣尚弱不... 病後食... 不能勝... 治而治... 勝氣則... 發若恣... 峻利急...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

先生曰  
身刪云

引陰中拘... 拘急者燒... 陰陽易之病... 大謬音... 蓋病傷寒... 散惟熱... 不病之體... 男所以名... 花身重... 拘急少腹... 引陰筋暴... 受陰毒又... 非桂附

傷寒續論

卷下

陰陽易

卷

思從

辛熱能驅故燒視禱為散以其人平昔所出之  
散湯同氣相求服之小便得利陰頭微腫陰毒仍  
從陰出耳

已  
差後諸復陰陽易

前篇  
一丁

是也脈法篇是後人之校文也諒醫之心得也

問曰脈有陰陽者何謂也答曰脈大浮數動滑此  
名陽也脈沉濡弱弦微此名陰也陰病見陽脈者  
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按弦為少陽脈此以弦為陰脈者兼見沉濡微弱  
而言陰病見陽脈者生陽氣內復陰邪外出欲汗  
而解也如厥陰中風脈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是  
也陽病見陰脈者死外顯陽證內伏陰邪正衰邪  
勝也如讖言妄語脈沉細者死是也又按微為



厥陰脈而傳經熱邪亦尺寸俱微豈熱邪至極而脈反微耶殊不知傷寒之邪傳至厥陰正氣雖已大傷而邪氣亦以向衰所以不數實而反微也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曰**陽結也**問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問曰**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者此為實名曰陰結也  
**問曰**十四日當劇浮數陽脈也陽病不大便者不能食今反能食是陽氣結而陰不得和也至七日傳少陰水水不

**問曰**十四日當劇

勝火故當劇沉遲陰脈也陰病當下利今反大便鞭是陰氣結而陽不得和也至十四日傳陽明土不勝水故當劇

**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問曰**何謂陽不足**答曰**惡寒也**問曰**何謂陰不足**答曰**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脈寸微尺弱者陽虛陰往從

傷寒續論 卷下 脈法

六十四

之也。少頃發熱，則脈必數盛矣。此勝復之常。內傷虛損多此。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

言寸口浮大而尺內遲弱也。與太陽中風陽浮陰

弱同脈異證。彼言風邪傷衛，營弱衛強。此言營血

本虛，故其證自區別。然尺中遲弱者，汗下俱禁，究

竟本虛也。

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

衰也。脈濡濡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脈纍纍如循長

竿者，名曰陰結也。脈瞿瞿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脈

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

亡其血也。

陽結，謂如車蓋，形容浮大而虛。陰結，纍纍如循

長竿，體貼指下弦而強直。陽微，瞿瞿如羹上肥，彷彿

虛濡無力。陽衰，縈縈如蜘蛛絲，譬擬沉細欲絕。

亡血，綿綿如瀉漆之絕，描寫前大後細之狀，皆歷

歷如繪。此陽結陰結，是言脈法。與前論病證不

同，不可牽合。

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此句與前論病證不同，不可牽合。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結促是有留滯於中，故脈見止歇，方能自還，代脈是陽氣衰微，不能自還，雜病見之必死。惟傷寒有

心悸脈代者，寒飲停蓄故也。

問曰：是下氣，問時，有直，問曰：翕奄沉，各曰滑。所謂也。師曰：沉為純陰，翕為正

陰陽和合，故令脈滑。關尺自平，陽明脈微沉，食飲可。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為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翕浮也，奄忽也，言忽焉而浮，忽焉而沉，故為滑也。滑本陽實，陰部見陽脈，為陽邪乘陰，故股內汗出。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按脈之動者，皆緣陰陽不和，故不能貫通三部而

九下表

虛者受邪則動，所以動於寸口為陽動，陽動則汗出，動於尺內為陰動，陰動則發熱，如不汗出發熱而反形冷惡寒，此三焦真火受傷也。蓋動脈雖多見於關上，然尺寸亦常見之。本文又言若數脈見於關上，若字甚活，是舉一隅為例耳。今世以尺寸之動，強飾為滑，殊不知動脈是陰陽相搏，虛者則動，故單見一部滑脈是邪實有餘，多兼見二三部。或兩手俱滑，以此辨之，則動滑之虛實判然矣。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

名曰緩也。

脈雖浮大而軟，按之仍不絕者為緩，若按之即無是虛脈，非緩脈也。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浮緊而弦者，少陽脈也。若沉緊而弦，即是裏寒陰脈矣。

脈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傷寒續論

卷下

脈法

六之

脈浮而數為虛風發熱之候。證雖發熱而本屬虛寒。是以仍灑浙惡寒。故言數為虛。虛為寒。明所以當用溫順散邪。不可竟行表散也。

脈浮而滑。浮為陽。滑為實。陽實相搏。其脈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脈數疾發熱。汗出不解者。此為難治。

浮滑為表實。當汗出而解。今汗出不解。皆緣衛氣熱極。較常度行之過疾。所以脈反數疾不解。况既汗出傷陰。則營亦受病。是知邪已入府。表裏俱熱。故難治也。

三四  
五

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脈浮而遲。為營氣不能外行於衛分。衛中陽虛。不能作汗。而差遲。致汗濕留於肌表。而身癢作瘡也。

師持脈。病人欠者。無病也。脈之轉者。病也。言遲者。風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也。坐而下一脚者。腰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師曰。呼吸者。脈之頭也。初持脈。來疾去遲。此出疾入

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初持脈來疾去遲。言自尺內至於寸口。為心肺盛。而肝腎虛。此出疾入遲。言自筋骨出於皮膚。以脈盛於表。故曰內虛外實。初持脈來遲去疾。言自寸口下於尺內。為心肺虛而肝腎旺。此出遲入疾。言自皮膚入於筋骨。以脈盛於內。故曰內實外虛。

假令脈來微去大。病在裏也。脈來頭小本大。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為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脈來微去大者。言浮取則微沉取則大。為病在裏也。脈來頭小本大者。言脈初來小。取之漸漸大。為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言浮取之微而前小後大。為表氣不固而自汗也。下微本大者。言沉取之微而按久益大。為裏邪拒闕而關格不通。頭無汗者。乃邪入膀胱。陽氣未脫。猶可治也。蓋傷寒病非雜證。津液久虛之比。

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然尺中時一小

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若見損脈來至為難治。三部俱伏而尺中時見小滑一二至。此為陰中伏陽也。若寸口畧見短小一二至。尺中絕不至者為損脈。見之必難治也。

問曰：曾為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脈緊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脈緊也。

緊脈皆為寒。寒邪在表則浮緊。在裏則沉緊。此言吐下後脈緊。為肺胃受傷。若更兼欬及利。又為水

十三  
表

飲內伏之候。當以辛溫散水為務也。

寸口脈浮為在表。沉為在裏。數為在府。遲為在藏。假令脈遲。此為在藏也。

此以浮沉遲數定表裏藏府。而全重於遲為在藏。句故重申以明之。設脈見浮遲。雖有表證。只宜小建中和之。終非麻黃青龍所宜。以藏氣本虛故也。○凡言寸口。統三部而言。鍼經以寸口人迎分別藏府也。

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為乘。

府諸陰遲瀉為乘藏也。

後  
二十七

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營中寒。營為血。血寒則發熱。衛為氣。氣微者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寸口脈弱為真陽氣微。則腎中陰火挾痰飲而聚於膈上。故心懸懸若饑狀。而虛滿不能食也。至於寸口遲為營中寒。營為血之本。血寒而反發熱。其義何居。蓋寸口脈遲其陽必陷於陰分。尺中繁盛更不待言。所以為發熱也。

三十八

寸口脈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噫而吞酸是胃中虛火挾痰飲上逆非墜痰降逆。氣不足以填之。此言暴病與老人之胃虛痰逆。

噫氣不同。

寸口脈微而瀉。微者衛氣不行。瀉者營氣不足。營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不仁。營氣不足則煩疼。口難言。衛氣虛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噉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

易寒黃論

卷下

脈法

七



傷寒論  
不歸者則遺溺  
辭醋

三焦因營衛不行無所依仰故氣不歸其部上焦不歸則物不能傳化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則不能腐熟水穀下焦不歸則不能約制溲便也

寸口脉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營氣不足衛氣衰面色黃營氣不足面色青營為根衛為葉營衛俱微則根葉枯槁而寒慄欬逆噤腥吐涎沫也

欬逆而噤腥吐涎沫陰虛火炎可知也加以寒慄則衛虛不能外護又可知矣以脉見寸口故其證

悉在寸部耳

少陰脉弱而濇弱者微煩濇者厥逆

氣虛則脉弱而煩血虛則脉濇而厥

跌陽脉浮而濇少陰脉如經也其病在脾法當下利

何以知之若脉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跌陽脉浮而

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脉弦而浮纔見

此為調脉故稱如經也若反濇而數者故知當屎膿

也

跌陽脉浮濇為脾胃不足故當下利此易明也至

傷寒經論卷之...  
少陰脈弦而浮，稱爲調和如經之脈。此必有說焉。蓋傷寒熱傳少陰，仍得弦浮陽脈爲輕。若見沉遲，則爲少陰病脈矣。夫所謂弦者，少陽生發之氣也。浮者，太陽表證之脈也。雖證見少陰，而少陰病脈不見，不失經常之度，故爲調脈。若見滑數，則爲邪熱內盛，必挾熱便膿血也。○凡言趺陽皆當推之氣口。少陰皆驗於尺部。若必候諸於足，在婦人殊爲未便。握手不及足之譏，所不辭也。

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脈浮而數，浮則傷

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誤下之所爲也。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鞅，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鞅，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饑，邪熱不殺，穀氣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旬數脈不時，而生惡瘡也。

跌陽胃脈以遲緩爲經常，不當浮數。若見浮數，知醫誤下而傷胃動脾也。營衛環轉之氣，以誤下而內陷，其數脈必先改爲微，而脾氣不治。大便鞅，氣

傷寒經論卷之...  
脈法

傷寒經論卷之十一  
意而除。此皆邪容於腠所致。邪熱獨留。心下雖飢。復不殺穀。抑潮熱發渴。未有愈期。必數脈之先微者。仍遲緩。其經常始飢而消穀也。若數脈從前不改。則邪熱未陷於脾。但鬱於營衛。主生惡瘡而已。

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無積有膿也。

脈浮數而惡寒。知表邪不散而為熱。今飲食如常。為裏邪已去。若有嫩腫。為熱壅經絡。若無腫處。必邪留藏府。隨內外而發癰膿也。

脈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必成癰瘰。身體為癢。癢者名泄風。久久為痂癩。

脈浮大為邪氣在表。表邪本當即解。今相持不散。必是汗出泄風之故。當發癰瘰。身癢而生瘡疥也。跌陽脈浮而芤。浮者衛氣衰。芤者營氣傷。其身體瘦。肌肉甲錯。浮芤相搏。宗氣衰微。四屬斷絕。

身體瘦削。宗氣衰微。胃氣虛寒。不能榮養四末。可知。加以肌肉結。靨皮膚皴。故為甲錯。必內有蟲。

積將發。癰膿之兆也。

跌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外。坐作瘡也。

此言胃受有形。而實。脾為熱盛而強。藏府相併為患而痛。故言以實擊強。治當量其虛實。虛則消導。實則攻下可也。

跌陽脈大而緊者。當即下利。為難治。

跌陽脈緊為寒邪傷胃。故必下利。下利脈大為邪盛。故難治也。

